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637號

原告 林香妙即祐承記帳士事務所

被告 三一九機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福建

訴訟代理人 姚建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3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3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號卷第5頁），嗣迭經變更，最終於114年12月24日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534元，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院卷第135頁），核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兩造於110年9月6日簽訂委託書，委由原告自110年9月29日  
04 起擔任被告之報稅代理人，惟被告自112年7月起未給付記帳  
05 服務費，共積欠原告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6,534元，經原告  
06 以通訊軟體LINE將匯款資料傳訊被告提醒被告即其會計(配  
07 偶)，詎被告已讀不回，迄仍未給付積欠之服務費。為此，  
08 爰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16,534元，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2 1、被告自112年11月(第一期)起即屢拖欠記帳費，迄至113年  
13 5月10日止共計積欠16,534元，並經原告以LINE通知被告，  
14 而因被告屢拖欠記帳費，原告即以LINE事先告知將終止113  
15 年間之報稅代理委任，並告知被告期限前要自行申報，逾期  
16 將有罰則，均由原告傳訊被告，內容略以「1月8日，從未被  
17 欠款，擬自113年起終止報稅代理委任，並提醒逾期申報會  
18 罰款(有傳費用報告單給被告看)、6月10日，因未收到被告  
19 支付之費用，擬終止委任，被告告7月份(5-6月期)營業稅申  
20 報，請被告自行處理、7月23日，教被告如何自行申報5-6月  
21 份稅務、9月24日，終止委任關係，要求被告先付清費用再  
22 進行稅務資料交接、10月24日，請求被告支付費用、10月27  
23 日，請被告支付費用」等語，是被告依約應給付積欠之記帳  
24 服務費。

25 2、原告於113年6月10日有傳訊息給被告法代要終止委任及7月  
26 份開始營業稅自行處理。原告有幫忙報113年三月份(1-2月)  
27 和五月份(3-4月)的申報，113年6月就有和被告法代和訴代  
28 說要終止委任，但113年九月份(7-8月)的稅原告也有幫忙代  
29 理。記帳費計算依據之3張報告單，服務費用為2個月一期，  
30 1個月是1,500元，33元是發票費用。服務費只要看本月服務  
31 費那一欄。證物三報告單，1月11日服務費3,033元，是112

01 年11-12月服務費、3月13日服務費3,033元，是112年1-2月  
02 服務費、5月10日服務費3,033元，是112年年3-4月的服務  
03 費、1月11日細項服務費3,033元，還有文具用品費1,500  
04 元，積欠的112年7-10月記帳費6,066元，還有代繳2,941元。  
05 應收款項13,540元，被告僅轉帳1萬元，故證物3報告單總共  
06 欠3,540元。三張報告單是一直累加。原證二所附對話紀  
07 錄，可知未扣被告的資料，反而有傳訊息和被告說要請被拿  
08 資料，但對方都已讀不回。

09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庭所為陳述則  
10 以：被告於110年7月間由原告代為辦理設立登記，期間亦由  
11 原告佑承記帳士事務所代為處理公司帳務。被告初期營業項  
12 目為製造與銷售防疫口罩，惟隨疫情退燒，營收急遽萎縮，  
13 自111年起已接近停擺。被告因營運困難，於113年起即主動  
14 向原告表明終止記帳服務，並要求將公司資料(包括財會帳  
15 冊、電子憑證、報稅紀錄、公司大小章、公司登記文件等)  
16 一併移交，由公司負責人自行管理。詎原告竟以被告尚有部  
17 分記帳費用未支付為由，拒絕返還上開資料。而因原告未返  
18 還資料，被告無法如期報稅，致國稅局於113年間對被告罰  
19 鍰2次，共計2,400元，被告並因此受有1萬元之損害，此部  
20 分損失應由原告負擔。國稅局罰款兩期係在原告傳訊終止服  
21 務後所生。原告LINE對話紀錄僅傳給法代。LINE的暱稱319  
22 露台是被告訴訟代理人之帳號，被告因螢幕壞掉沒看等語，  
23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財政  
26 部函、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委託書、報告單、有限  
27 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28 服務等各1份在卷為憑(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號卷第7至1  
29 1、25至37、49至51頁；本院卷第47、75至105頁)，被告對  
30 尚積欠記帳服務費16,534元未繳乙節不為爭執，堪信為真  
31 實，惟被告則以前詞置辯。

01 (二)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02 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  
03 約，民法第528條、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終止契  
04 約因無溯及效力，已發生之權利變動，固不因之失其效力。  
05 惟該契約關係自終止時起，歸於消滅而不存在（最高法院11  
06 1年度台上字第5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兩造簽訂之  
07 委託書之記載「委託人(負責人)陳福建因業務繁忙及不諳登  
08 記手續等因素，無法親自辦理三一九機器有限公司設立登  
09 記，茲全權委託林香妙代為辦理，案附申請資料為委託人  
10 (負責人)提供，申請經營事項均經委託人確認無誤；所需之  
11 公司章、負責人私章委請林香妙代為刻印。併同委託林香妙  
12 代為記帳並代為申報本公司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13 申報事宜」(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號卷第35頁)，是依委託  
14 書之約定，被告應給付記帳服務費予原告，堪予認定。被告  
15 雖辯稱：原告以被告尚積欠記帳費為由，拒絕返還被告公司  
16 資料，致被告無法如期報稅，遭國稅局罰鍰2次，共計2,400  
17 元，被告並因此受有1萬元之損害云云，惟查，兩造間之委  
18 任關係已經原告終止，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  
19 憑（本院卷第91頁），且國稅局罰款兩期係在原告傳訊終止  
20 服務後所生，及被告尚積欠服務費16,534元，均為被告所不  
21 爭執（本院卷第118頁），兩造間之委任契約既經終止而消  
22 滅，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記帳服務費16,534元，即屬有據，  
23 為有理由。而被告未按時報稅而遭國稅局罰款既與原告無  
24 涉，被告此部分所辯，自非有據，應予駁回。

25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8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9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3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記帳服務費既屬定期給  
31 付之債權，是原告請求自期限屆滿時起即113年5月10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  
04 之服務費共16,534元，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7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9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1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應負擔之金  
11 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辜莉雯